

【修正後條文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學生學習與生活公約

- 一、禁止於無人看管之海域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為維護個人安全，嚴禁騎乘機車，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違者依馬祖校區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未經准許，不得擅自進入他人寢室。嚴禁帶非住宿生(含異性同學、朋友及外客)進入宿舍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- 四、未經准許，不得擅自變更已指定之床位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，需向行政人員或宿舍幹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得更換。
- 五、宿舍於每日凌晨 12 點關閉寢室大燈，晚上 11 點起寢室內必須降低電腦、音響、手機、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(建議戴耳機)，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住宿品質。
- 六、請同學珍惜資源，節約用水與用電。宿舍於每日下午 4 點至隔日早上 8 點可啟動寢室內冷暖氣機。若寢室內無人時，請關閉電燈、冷暖氣機等電器設備。
- 七、校園公共設施皆為學校財產公物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報修，請勿擅自拆裝冷氣空調、公物等硬體設備，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，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，並依相關辦法懲處。
- 八、請同學遵守垃圾分類規定，勿隨意放置私人物品或丟棄垃圾於公共空間(如廁所、浴室、走廊、運動休閒室等)場所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- 九、每學期需修習本系之必、選修課程及共同課程(體育 1 門及不同領域之博雅課程 2 門)。
- 十、於本系講座之演講場次中，另需修習外系演講至少 2-3 場次，每次聽取演講後需填寫心得單。
- 十一、每年 4 月至 6 月為馬祖霧季，較易有班機停飛之情形，需做彈性班機之安排。
- 十二、宿舍內嚴禁烹食、吵鬧，如違反宿舍安寧影響同室人員生活，並經同寢室 3/4 人員反應而具名檢舉者，得予以退宿處理。
- 十三、校區內嚴禁酗酒、打麻將、偷竊、賭博、打架滋事，違者依馬祖校區運作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請遵守校園相關規定，倘若從事行為已影響社區安寧而經社區住戶反應查明屬實者，依馬祖校區運作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馬祖校區學生學習與生活公約相關規定。

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請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